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目錄

<u>壹、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u> .....	2-2
<u>貳、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u> .....	2-5
<u>參、替代方案實施辦法</u> .....	2-7
<u>肆、採購契約要項</u> .....	2-11
<u>柒、投標廠商聲明書</u> .....	2-32
<u>捌、開標紀錄範本</u> .....	2-34
<u>玖、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u> .....	2-35
<u>拾、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u> .....	2-38
<u>拾壹、契約變更主要程序及法令</u> .....	2-41
<u>拾貳、茶、麵包CNS標準</u> .....	2-45
<u>拾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u> .....	2-56
<u>拾伍、投標須知範本</u> .....	2-63
<u>貳拾、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u> .....	2-84
<u>貳拾貳、政府採購協定（中譯文）</u> .....	2-86
<u>貳拾參、政府採購法</u> .....	2-107
<u>貳拾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u> .....	2-140
<u>貳拾陸、驗收作業程序說明表（內控表單 JP11）</u> .....	2-172
<u>貳拾柒、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作業辦法</u> .....	2-180
<u>貳拾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u> .....	2-194
<u>貳拾玖、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表格</u> .....	2-196
<u>（含結案驗收及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舉例）</u>	

## 壹、

法規名稱：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認定標準依關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低度開發國家，指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特定低度開發國家。

#### 第 3 條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分為下列三種：

- 一、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 二、低度開發國家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 三、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 第 4 條

- 1 進口貨物原產地由進口地關稅局認定之。原產地認定有疑義時，進口地關稅局得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提供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
- 2 前項所稱產地證明文件，包括交易文件、產製該貨物之原物料或加工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 3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一項期限提供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或所提供證明文件或樣品不足認定原產地，進口地關稅局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認定。其他機關未能自進口地關稅局請求協助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明確書面意見時，進口地關稅局應就現有查得資料認定貨物原產地。
- 4 前項其他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其他相關機關。

##### 第 4-1 條

- 1 原產地認定過程中，納稅義務人依關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者，應通知進口地關稅局，進口地關稅局接到通知時，應將樣品及相關資料送相關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
- 2 進口地關稅局於接獲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之回覆後，應綜合其他查得之事證，認定該進口貨物之原產地。

##### 第 4-2 條

- 1 進口地關稅局應自貨物申報進口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原產地之認定。
- 2 前項認定期間，得因查核需要予以展延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納稅義務人。

### 第二章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基準

#### 第 5 條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非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進口貨物以下列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 一、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
- 二、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

### 第 6 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完全生產貨物如下：

- 一、自一國或地區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 二、在一國或地區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 三、在一國或地區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
- 四、自一國或地區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 五、在一國或地區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 六、由在一國或地區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
- 七、自一國或地區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挖掘出之產品。
- 八、在一國或地區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之回收之使用過之物品或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賸餘物、廢料。
- 九、在一國或地區內取材自第一款至第八款生產之物品。

### 第 7 條

- 1 第五條之進口貨物，除特定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由經濟部及財政部視貨物特性另訂定公告者外，其實質轉型，指下列情形：
  -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 二、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
- 2 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貨物出口價格(F.O.B.)} - \text{直、間接進口原料及零件價格(C.I.F.)}}{\text{貨物出口價格(F.O.B.)}} = \text{附加價值率}。$$
- 3 第一項貨物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物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五、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未改變貨物之本質者。

## 第三章 低度開發國家原產地認定基準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第 8 條

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之貨物，符合下列規定者，認定為該等國家之原產貨物：

- 一、自該國完全生產之貨物。
- 二、貨物之生產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者，其附加價值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者。

### 第 9 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完全生產貨物，適用第六條規定。

### 第 10 條

- 1 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貨物之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如下：

貨物出口價格(F.O.B.)-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貨物出口價格(F.O.B.)  
=附加價值率

- 2 在低度開發國家使用中華民國原產材料生產之貨物，該中華民國原產材料於計算附加價值率時不列入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

### 第 11 條

- 1 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之原產貨物，申請優惠關稅者，進口時應檢具原產地證明書，並應符合下列運輸規定：
  - 一、自出口國直接運達中華民國。
  - 二、為過境或暫時儲存倉庫之目的，須自另一國家轉運者，該轉運貨物在轉運期間除卸貨、再裝貨外，不得從事加工或其他作業。
- 2 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應經出口國政府機關認證，其格式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 第 四 章 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認定基準

### 第 12 條

- 1 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其進口貨物之原產地分別依各該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所定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之。
- 2 前項授權商定之原產地認定基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公告之。

## 第 五 章 附則

### 第 13 條

- 1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貳、

##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88) 工程企字第 88061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9003099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1010030016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非條約協定採購。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四條 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其原產地之認定，依下列原則：

- 一、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二、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
- 三、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前二款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

工程採購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第六條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本法下列規定：

- 一、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 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投標廠商資格。
- 三、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平等對待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該等廠商或產品、服務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第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參、

##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一〇〇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二四八三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
- 二、替代方案應包括之內容。
- 三、替代方案標封於主方案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後，再予開封及審查。
- 四、替代方案不予審查之情形。
- 五、採用替代方案決標之條件。
- 六、以替代方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遵循之事項。
- 七、得標廠商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之處置方式。
- 八、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應遵循之其他事項。

前項招標之等標期，機關應視案件之性質及廠商準備替代方案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第三條 廠商依前條規定提出替代方案者，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並須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主方案。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替代方案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替代方案之項目及其詳細說明。
- 二、替代方案與主方案差異之處。
- 三、替代方案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等效

益之理由。

四、替代方案可能涉及之各種有利與不利情形及效益分析。

五、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替代方案不予審查之情形如下：

一、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主方案者。

二、主方案經審查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三、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與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之項目無關者。

四、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不合規定程式者。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應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且與主方案比較結果確能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

替代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採用。但招標文件規定得協商更改之項目或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一、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

二、延長主方案之工期。

三、增加主方案之經費。

四、降低主方案之效率。

五、對機關辦理之其他採購有造成類似前四款情形之一之虞。

六、替代方案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提高效率或其他效益之情形，低於招標文件所定條件。

七、替代方案顯不可行。

一、前項第三款經費之計算，應考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等。

第七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廠商於決標

後須提出之資料及提出時限，應預留機關所定審查作業之時間。廠商履行替代方案所需之調查、研究、試驗、設計等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包含於標價中。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亦同。

第八條 得標廠商未能依投標時提出之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廠商願以替代方案之標價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主方案履約，且原決標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改依主方案履約者，其履約期限之計算，應自原替代方案開始履約日起算，且不得扣除履行替代方案所費時間。

第九條 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替代方案應包括之內容。
- 二、替代方案不予審查之情形。
- 三、採用替代方案之條件。
- 四、採用替代方案後，廠商應遵循之事項。
- 五、廠商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之處置方式。
- 六、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應遵循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廠商依前條規定提出替代方案者，應於使用前提出，並預留機關所定審查作業所需時間。其提出、審查、採用或不採用替代方案所費時間，不得因而延長履約期限。

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項，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

第十二條 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而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廠商願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主方案或其他對機關更有利之方式履約者，

不在此限。

前項改依主方案或其他方式履約者，機關為處理該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廠商負擔。其履約期限之計算，應自原契約開始履約日起算，且不得扣除履行替代方案所費時間。

第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十四條 機關審查替代方案，得視個案情事成立審查小組為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必要時並得將替代方案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審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

## 採購契約要項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一〇六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一)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一二四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七六一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七四八八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四〇〇四八四三七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五二〇五三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八九號函修正

### 壹、總則

(訂定依據及目的)

一、本要項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要項內容，由機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

(契約得載明之事項)

二、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後載明於契約：

- (一)機關及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機關及廠商聯絡人之姓名及職稱。
- (三)契約所用名詞定義。
- (四)契約所含文件。
- (五)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
- (六)機關辦理事項。
- (七)契約所用文字。
- (八)度量衡制。
- (九)簽約日期。
- (十)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及分包事項。

- (十一)履約標的之產地。
- (十二)證照之取得。
- (十三)履約場所管理、進度管理、環境保護、工作安全與衛生、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交通維持或工作界面配合等事項。
- (十四)品質管理。
- (十五)履約監督。
- (十六)災害處理。
- (十七)履約標的須標示之文字或符號。
- (十八)履約處所或財物之收受地點及時間。
- (十九)運輸方式。
- (二十)包裝方式。
- (二十一)當事人雙方通知方式。
- (二十二)契約變更。
- (二十三)契約之轉讓。
- (二十四)查驗、測試或驗收之程序及期限。
- (二十五)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
- (二十六)付款條件。
- (二十七)廠商應提出之文件。
- (二十八)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不發還、退還及終止等事項。
- (二十九)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
- (三十)稅捐、規費及關稅之負擔。
- (三十一)履約期限。
- (三十二)逾期違約金。
- (三十三)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
- (三十四)零配件供應。
- (三十五)權利及責任。
- (三十六)保險之種類、額度、投保及理賠。

(三十七)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三十八)履約爭議之處理。

(三十九)準據法。

(四十)其他與履約有關之事項。

(契約文件)

三、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

四、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應明定其效力及優先順序。

(契約文字)

五、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招標文件或契約所允許之外文為準：

(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二)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三)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五)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六)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度量衡單位)

六、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契約簽署)

七、簽約日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指雙方共同完成簽約之日。

契約應備正本由機關與廠商各執乙份，並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若干份。

貳、履約管理

(分包廠商)

八、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許可文件之取得)

九、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於契約規定由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履約之協調配合)

十、二以上得標廠商同時為機關履約，其履約事項互有關連或須互相配合者，各得標廠商應本合作精神協調配合，避免因一方之作為而對他方或整體履約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財物之保全)

十一、機關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廠商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廠商工安責任)

十二、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

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保管責任)

十三、廠商於工程完成前應對進行之該工程與其材料、施工機具及施工場所之設施負保管責任。

工程進行中及竣工時，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並清除施工所產生垃圾。

(不適任人員之撤換)

十四、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施工管理)

十五、廠商履約施工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汙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採購標的送達地點及時間)

十六、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及履約處所，應於契約內訂明。

機關於前項送達地點收受採購標的之時間，應於契約內訂明。其未訂明者，應於機關上班時間為之。

(包裝方式)

十七、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採購標的之包裝方式，於契約內訂明：

(一)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二)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三)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

(四)包裝材料。

(五)包裝內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或應隨附之文件。

(六)其他必要之方式。

(限期改善)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相互通知之方式)

十九、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參、契約變更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二十、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二十一、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

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契約所定事項無效之處理)

二十二、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前項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契約之轉讓)

二十三、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契約變更)

二十四、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肆、查驗及驗收

(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二十五、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應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前項規定，於勞務採購契約準用之。

(履約之查驗)

二十六、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廠商並應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查驗作業方式及費用)

二十七、契約應訂明機關或其指定之代表，就廠商履約情形，得辦理之查驗、測試或檢驗。

契約得訂明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機關設備或材料之檢查及保管)

二十八、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其經廠商收受後之滅失或減損，由廠商負責。

(查驗或驗收前之測試)

二十九、機關辦理查驗或驗收，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就履約標的於一定場所、期間及條件下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

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

前項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 伍、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之記載)

三十、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三十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三十二、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工程數量清單之效用)

三十三、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三十四、下列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

- (一)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
- (二)廠商應提出之文件。
- (三)給付金額。
- (四)給付方式。
- (五)給付期限。

契約價金依履約進度給付者，應訂明各次給付所應達成之履約進度及廠商應提出之履約進度報告，由機關核實給付。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之文件)

三十五、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

(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

三十六、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得支領預付款之情形，廠商並應先提出預付款還款保證。

(契約價金應含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費)

三十七、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契約價金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但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契約價金因政府行為之調整)

三十八、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

三十九、契約價金依契約規定得依物價、薪資或其指數調整者，應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
- (二)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
- (三)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四)調整公式。
- (五)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六)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七)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以成本加公費法計算契約價金)

四十、契約價金以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經機關認可之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 (二)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四十一、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三人檢驗之費用)

四十二、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陸、履約期限

(履約期限之訂定)

四十三、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一)自決標日、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二)於預先訂明之期限前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三)自廠商收到機關之信用狀、預付款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四)就履約各重要階段或分批供應之部分分別訂明其期限。

(五)其他約定之方式。

(履約期間之計算)

四十四、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一)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二)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三)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

息日，均應不計入。

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柒、遲延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四十五、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

(一)定額。

(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前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四十六、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一)屬不可抗力所致。

(二)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三)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四)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五)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四十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

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四十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不可抗力原因)

四十九、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

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捌、履約標的

(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

五十、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查驗或驗收有瑕疵時之處理)

五十一、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並得訂明逾期未改正應繳納違約金。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之訂定)

五十二、契約得訂明廠商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

前項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予計入。

(消耗性零配件之價格)

五十三、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及實際需要，於契約內訂明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之單價，或附記其參考價格或價格調整方式。

第一年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採購為原則，並載明其單價。

(維修服務契約)

五十四、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

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

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

第一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第二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 玖、權利及責任

(廠商對於第三人主張權利之責任)

五十五、得標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五十六、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規定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避免)

五十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對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損害賠償之請求)

五十八、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第四十五點逾期違約金以外之損害賠償責任，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廠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機關得自應付價金

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給付。

(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者之賠償責任)

五十九、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損害，機關得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機關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六十、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機關審查、認可或核准之效果)

六十一、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拾、保險

(保險之種類)

六十二、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保險擇定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保險，並載明於契約：

(一)營造綜合保險，得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二)安裝綜合保險，得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三)雇主責任險。

(四)汽機車或航空器等之第三人責任險。

(五)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六)運輸險。

(七)專業責任險。

(八)其他必要之保險。

(索賠所費時間)

六十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未保險之責任)

六十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拾壹、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六十五、契約得訂明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契約得訂明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

(因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十六、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終止契約後之契約價金給付)

六十七、依前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暫停執行)

六十八、契約得訂明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

履約。

有前項情形者，契約應訂明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暫停執行之補償)

六十九、契約得訂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前項暫停執行，機關得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拾貳、爭議處理

(履約爭議之處理)

七十、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三)提付仲裁。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前項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

(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

七十一、契約應訂明下列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理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

七十二、契約應訂明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下列處理原則：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訴訟)

七十三、契約應訂明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記載訴訟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徵得廠商同意者，得記載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或以外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四)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仲裁)

七十四、契約得訂明其爭議得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約定仲裁處所。

拾參、附則

(繳納代金證明)

七十五、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

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招標機關應將前項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庫，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

柒、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gt;首頁&gt;相關連結&gt;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p>		

<b>家安全之採購】</b>		
----------------	--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 6. 4 版)

捌、（機關全銜）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						開標次別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A</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B</u> 家，審標結果 <u>C</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D</u> 家不合格。 二、_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___項第___款。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中文大寫)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監辦人員	
	(簽章)						(簽章)
會辦人員						主持人	
	(簽章)						(簽章)

玖、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90.11.09 行政院工程會(90)90043793 號令發佈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機關將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
- 五、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
-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七、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八、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二)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三)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之廠商及其人員，如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之罪之嫌者，應送檢調單位查處。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二)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十一、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十三、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得比照前點方式辦理。

十四、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五七四三八號函對於「同等品使用時機」之相關規定，業經該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六五四三號函停止適用，機關不得再依該時機規定辦理。已載明該時機規定者，無效。

拾、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民國 91 年 03 月 29 日修正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附記：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 拾壹、契約變更主要程序及法令

(資料來源：政府採購鑽石法則，105.05 永然出版社，作者：林炳坤，審訂者：李永然、楊清敏、沈昌憲)

### 壹、辦理契約變更主要作業程序

提醒：務請先區分係由「機關提出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或「廠商提出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再行參照下列規定。

#### 一、機關提出契約變更－新增項目之單價

-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摘錄工程會第 90027293 號)

#### 二、機關提出契約變更－漏項單價之核算

- ▶ 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 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摘錄工程會第 9500459150 號)

#### 三、廠商提出契約變更－提出比較表(包含價金)

- ▶ 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各類型契約範本)
- ▶ 審查機制：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擇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 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復請查照。(摘錄工程會第 9100422150 號)

#### 四、新增項目迫於時效之考量，可先估驗付款再辦理議價程序

- ▶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摘錄契約範本)

#### 五、契約變更與變動價金之稅捐問題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契約範本－契約價金之給付)

#### 六、免除議價程序之條件

- ▶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摘錄工程會第 09400096190 號）

- ▶ 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摘錄工程會第 09500221470 號）

### 七、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應於結算驗收前辦理變更

- ▶ 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乃首揭會議綜合各與會機關意見之結論。…（摘錄工程會第 90033154 號）

### 八、驗收不符之輕微瑕疵亦可採契約變更方式解決

- ▶ 情節不重大，可參照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貴院本於權責執行契約時，尤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摘錄工程會第 89006102 號）

### 十二、需配合政府法令而變更者

-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摘錄工程會第 9400303980 號）

### 十三、變更之部分其累計金額的計算方式

-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十四、契約變更之生效，應經雙方以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要項第 21 點－契約變更）

### 十五、契約變更之監辦規定

- ▶ 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 十六、契約變更後之公告、彙送

- ▶ 決標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決標資料。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摘錄工程會第 89018990 號）

### 十七、其他規定（「採購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契約變更及轉讓）

-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貳、契約變更主要類型之法令依據

### 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 函示（一）：契約總價上限之外，有辦理後續擴充之必要而須向得標廠商議價者。（摘錄工程會第 8815350 號）

### 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 函示（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實做實算結算之合約，於辦理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須辦理追加。（摘錄工程會第 8809996 號）
- ▶ 函示（二）：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以實做實算結算之合約，於辦理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致有結算時超出合約金額者，仍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摘錄工程會第 8808836 號）
- ▶ 函示（三）：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時，得另案簽訂契約或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摘錄工程會第 88022627 號）
- ▶ 函示（四）：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譬如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摘錄工程會第 8810161 號）

### 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 函示（一）：契約總價上限之外，有辦理後續擴充之必要而須向得標廠商議價者。（摘錄工程會第 8815350 號）
- ▶ 相關規定（二）：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摘錄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四、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辦理之情形

- ▶ 法規條文內容：「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函示（一）：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其實際施作或供應結果較原契約金額有增減而須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者。（摘錄工程會第 8900836 號）
- ▶ 函示（二）：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摘錄工程會第 9100422150 號）
- ▶ 函示（三）：契約項目及單價如不敷需要，於契約總價上限內，得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條（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或第 21 條（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摘錄工程會第 8815350 號）
- ▶ 函示（四）：變更方式與範圍契約未規定—參考契約要項及契約範本（摘錄工程會第 8811216 號）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 相關規定（五）：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摘錄採購契約範本－契約價金之調整）

拾貳、茶、麵包 CNS 標準

CNS179

ICS 67.140.10

- 1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b>茶 葉</b>	總號	1 7 9
<b>CNS</b>		單號	N 1 0 0 7
Tea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		2	
1. 適用範圍 .....		3	
2. 引用標準 .....		3	
3. 用語及定義 .....		3	
4. 品質 .....		4	
4.1 外觀 .....		4	
4.2 內質(開湯) .....		4	
4.3 水分、灰分及紅梗含量 .....		4	
4.4 粉末含量 .....		4	
4.5 夾雜物 .....		4	
4.6 著色劑 .....		5	
5. 衛生要求 .....		5	
6. 檢驗 .....		5	
6.1 取樣 .....		5	
6.2 形狀及色澤 .....		5	
6.3 官能鑑定 .....		5	
6.4 水分 .....		5	
6.5 灰分 .....		5	
6.6 紅梗及夾雜物 .....		5	
6.7 粉末 .....		6	
7. 包裝及標示 .....		6	
(共 6 頁)			
公 布 日 期 36 年 3 月 1 日	<b>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b>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印行年月 100 年 11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網路位置: 219.87.67.131

時間: 2017/11/13 12:00:32.514

**前言**

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79:1990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預覽樣張，僅供參考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採自茶樹(*Camellia sinensis*)葉芽加工，作為飲品及多元化產品之各種茶葉。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

**3. 用語及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全發酵茶(紅茶)**

指全發酵的茶葉，即選擇適製茶菁原料，進廠後先行“萎凋”或“切菁”，再經“揉捻”或“捲切”、“發酵”以促進茶葉特有之色香味發生，最後“乾燥”使茶葉中主要成分“兒茶素(catechins)”因被茶葉酵素氧化，而大量減少者屬之。

**3.2 部分發酵茶(烏龍茶、包種茶等)**

指部分發酵的茶葉，即選擇適製茶菁原料，進廠後進行適度的“萎凋”及“攪拌”，以促進茶葉特有之色香味發生，再經“殺菁”、“揉捻”及“乾燥”等過程，使茶葉中主要成分“兒茶素”因被茶葉酵素氧化，適量減少者屬之。

**3.3 不發酵茶(綠茶)**

指未發酵的茶葉，即選擇適製茶菁原料，進廠後隨即“殺菁”，以防止茶葉之酵素進行氧化作用，並促進茶葉特有之色香味發生，再經“揉捻”、“乾燥”等過程而成者屬之。

**3.4 其他茶類****3.4.1 混合茶**

選擇兩種以上符合本標準之各類茶混合者屬之。

**3.4.2 薰花茶**

選擇符合本標準之各類茶，經過薰製法，使茶葉吸收食用花卉或食用香料之香味而成者屬之。

**3.4.3 加料茶**

選擇符合本標準之各類茶，經添加天然食用農產品(如水果、香草類等)或食用調味料而成者屬之。

**3.4.4 普洱茶**

以綠茶經微生物、酵素、濕熱及氧化等後發酵作用，所形成具獨有風味之茶葉。

**3.4.5 其他茶**

上述未規範之茶葉屬之。

**3.5 紅梗**

粗老的茶枝(茶梗)。

**3.6 夾雜物**

除茶葉及製茶所添加之食用花卉、食用香料、水果及香草類等天然食用農產品、食用調味料以外者屬之。

**3.7 粉末**

可通過一特定篩網的物質，篩孔大小依表 2 所訂之試驗篩規格。

**4. 品質**

**4.1 外觀**

**4.1.1 形狀**

各類茶葉必須保持特有形狀。

**4.1.2 色澤**

各類茶葉必須保持特有色澤，且無不良或異常色澤。

**4.2 內質(開湯)**

**4.2.1 香氣**

具各類茶葉之特有香氣。

**4.2.2 水色**

具各類茶葉之特有水色。

**4.2.3 滋味**

具各類茶葉之特有風味，無不良異味。

**4.2.4 葉底**

具各類茶葉沖泡後，其溼潤狀態下之特徵。

**4.3 水分、灰分及紅梗含量**

各類型茶葉的水分、灰分及紅梗含量，應符合表 1 規定。

表 1 茶葉水分、灰分及紅梗限量表

類型	最高限量		
	水分%	灰分%	紅梗%
紅茶	6.5	6.5	8
烏龍茶	5.5	6.5	8
包種茶	5.5	6.5	8
綠茶	6.5	6.5	8
混合茶	5.5	6.5	8
薑芽茶	7.5	6.5	8
加料茶	6.5	6.5	8
普洱茶	7.5	7.0	8
其他茶	6.5	6.5	8

**4.4 粉末含量**

除袋裝茶及日式深蒸綠茶以外之茶葉，粉末含量均不得超過 5.5%。

**4.5 夾雜物**

均不得含有夾雜物。

#### 4.6 著色劑

均不得含有著色劑。

#### 5. 衛生要求

應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及我國其他相關衛生法令之規定；輸出至他國者，則應符合進口國之規定。

#### 6. 檢驗

##### 6.1 取樣

取適量(150 g 以上)茶葉為茶樣；進口至本國者，應符合「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 6.2 形狀及色澤

將採得之茶樣混合均勻後，取一部分(約 100 g)置於茶樣盤內，以肉眼評定之。

##### 6.3 官能鑑定

取混合均勻之樣品 3 g，置於有蓋之審查杯內，以沸騰之水沖泡，歷時 5 至 6 分鐘傾注於審查杯內，分別評定其香氣、水色、滋味，然後將茶渣放入葉底盤內，以肉眼評定之。

##### 6.4 水分

精稱樣品 2 g 置於烘箱內，在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下烘乾至恒重，置於乾燥器中放冷，約 30 分鐘後稱重，直至恒重為止，依下式計算其水分含量。

$$X = \frac{(B-A) \times 100}{B}$$

式內，X：水分含量(%)

A：樣品經乾燥後之重量(g)

B：樣品乾燥前之重量(g)

##### 6.5 灰分

精稱樣品 2 g 置於坩堝中，以電熱板使其經低溫徐徐炭化，待大部分茶葉呈現炭化，移入灰化爐中，於  $550^{\circ}\text{C} \sim 600^{\circ}\text{C}$  下灰化至茶葉形成白灰(不少於 2 小時)，再置於乾燥器中冷卻至室溫後，依下式計算其灰分含量。

$$X = \frac{A \times 100}{B}$$

式內，X：灰分含量(%)

A：樣品經燃燒後之殘留物重量(g)

B：樣品燃燒前之重量(g)

##### 6.6 紅梗及夾雜物

經目視判別，以手挑出紅梗及夾雜物，分別稱重後再計算其重量百分比。

$$X = \frac{A \times 100}{B}$$

式內，X：紅梗或夾雜物含量(%)

A：樣品挑檢出夾雜物或紅梗後之重量(g)

B：樣品挑檢前之重量(g)

### 6.7 粉末

稱取樣品 100 g 置入表 2 之試驗篩內，以每分鐘 290 rpm 之轉速振盪 30 秒，幼條及芽尖應先挑出，不列入計算。粉末含量依下式計算。

$$X = \frac{A \times 100}{B}$$

式內，X：粉末含量(%)

A：樣品經過篩後之過篩物重量(g)

B：樣品過篩前之重量(g)

表 2 試驗篩規格表

茶葉種類	CNS 386		美國 Tyler 試驗篩		
	篩孔(mm)	篩框內徑(mm)	篩號	篩孔(mm)	篩框內徑(mm)
烏龍茶 包種茶	1	200	16	0.991	200
紅茶 綠茶	0.71	200	24	0.701	200
各類碎型茶	0.180	200	80	0.175	200

### 7. 包裝及標示

應符合我國相關衛生法令及 CNS 3192 之規定；輸出至他國者，則應符合進口國之規定。

####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48 年 09 月 07 日

第十一次修訂：65 年 06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49 年 05 月 06 日

第十二次修訂：66 年 0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50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訂：69 年 04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50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四次修訂：72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51 年 07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訂：72 年 11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52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7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57 年 08 月 07 日

第十七次修訂：75 年 12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59 年 01 月 29 日

第十八次修訂：77 年 1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59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九次修訂：79 年 09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60 年 10 月 14 日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b>茶 葉 檢 驗 法</b>	總號	1 0 0 9
<b>CNS</b>		類號	N4003

Methods of Test for Tea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茶葉檢驗之方法。
2. 取 樣
  - 2.1 30 箱以下抽驗 1 箱，31 箱以上至 100 箱加開 1 箱，超過 100 箱，每增加 1 至 51 箱加開 1 箱，500 箱以上每增加 1 至 100 箱加開 1 箱。
  - 2.2 應開箱數在不足 4 箱者，全部倒出，4 箱以上者，開倒 4 箱，各箱分別取樣，併合均勻，以四分法提取裝罐（約 600 g）其餘開驗各箱，以供比對茶葉品質及形狀是否一致，品級不一致不予取樣。
  - 2.3 小包裝抽取數量，按百分之一抽取，最少三包（盒），最多 13 包（盒），抽樣淨重以 600 g 為準。
3. 形狀及色澤：將採得之茶樣十分拼勻後，取一部份（約 100 公克）置於茶樣盤內，以肉眼評定之。
4. 香氣、水色、滋味及葉底：取拼勻之樣品 3 公克，置於有蓋之審查杯內，以沸騰之水沖泡，歷時 5 至 6 分鐘傾注於審查杯內，分別評定其香氣、水色、滋味，復將茶渣放入葉底盤內評定之。
5. 水 分：精確秤取樣品 10 公克，於電烘箱內，以  $105 \pm 1$  °C 溫度烘乾 1 小時，其所減失之重量，即為茶葉水分之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text{水分, \%}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A=烘乾減量（公克）  
B=試樣重量（公克）
6. 灰 分：精確秤取樣品 2 公克，置於坩堝中，放入電熱爐內，先以低溫燃燒至大致碳化後，繼續用高溫燃燒至成白色之灰為止，倘使灰中之碳不易灰化時，可待除濕器內冷卻之，秤其重量，計其百分率。  

$$\text{粗灰分, \%}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A=殘留物重量（公克）  
B=試樣重量（公克）
7. 粉末及細角：秤取樣品 100 公克，放入試驗篩內，以轉速每分鐘 290 轉之篩機振盪 30 秒鐘，幼絲及牙尖應子分出不算，計算其百分率。  

$$\text{粉末及細角, \%}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A=篩下物重量（公克）  
B=試樣重量（公克）

註：各類茶葉試驗篩規格如下：

茶葉種類	CNS 386		美國 Tyler 試驗篩		
	篩孔（公釐）	篩面內徑（公釐）	篩號	篩孔（公釐）	篩面內徑（公釐）
烏龍茶 包種	1	200	16	0.991	200
紅綠茶	0.63	200	24	0.701	200
各類碎茶	0.63	200	28	0.589	200
8. 茶梗及雜質：用手揀剔，秤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9. 著色物
  - 9.1 一般著色物：取茶葉 50 公克，置試驗篩 0.25 CNS 386 內篩其粉末，為求多得粉末計，可於篩上將茶葉壓碎之，取粉末 0.5 公克，散佈半光面紙上，下以玻璃板或光平之大理石墊之，以闊刀片壓磨，如有著色物即粘著紙上，傾去粉末，於放大鏡下觀察之，有可疑時，即取樣品使用化學分析，以決定其種類，及是否有毒。
  - 9.2 滑石粉：取茶葉 5 公克以水充分洗滌後，將茶葉分離，洗液靜置過濾，於沉澱上加入二分之一等量之碳酸鈉，及稀薄硝酸鈉液數滴調勻之，用鉑絲於火焰上燃燒至熔成球形，如有滑石粉之存在則呈彩藍色。
10. 夾雜物：以各種物理或化學方法檢驗。

第一次修訂：49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65 年 6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69 年 4 月 23 日

公布日期  
47 年 1 月 2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75 年 10 月 24 日

位址：印行日期 94 年 10 月 13 日 2017/11/13 12:06:31.743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 4 (210×297)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b>麵 包</b>	總號	3 8 9 9
<b>CNS</b>			原號	N 5 1 2 0
Breads				
目 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			2
	1. 適用範圍 .....			3
	2. 引用標準 .....			3
	3. 用語及定義 .....			3
	4. 分類 .....			3
	4.1 硬式麵包及餐包 .....			3
	4.2 軟式麵包及餐包 .....			3
	4.3 甜麵包 .....			3
	4.4 特殊麵包 .....			3
	5. 原料 .....			4
	6. 品質 .....			4
	6.1 外觀及風味 .....			4
	6.2 水分含量 .....			4
	7. 衛生要求 .....			4
	8. 試驗法 .....			4
	8.1 水分含量測定 .....			4
	9. 包裝及標示 .....			4
				(共4頁)
公 布 日 期	<b>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b>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64 年 12 月 4 日			101 年 4 月 23 日	

印行年月 101 年 4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預覽網路位置: 114.40.236.157  
 預覽時間: 2013/09/03 07:41:11.135

**前言**

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899:1996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預覽樣品，僅供參考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硬式麵包、軟式麵包、餐包、甜麵包及特殊麵包等。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CNS 5033 食品中水分之檢驗方法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3. 用語及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麵包(breads)**

以麵粉為主要原料，加水、酵母、食鹽及輔助原料油脂、糖、蛋、牛奶或其他原料等混合，並得添加合法之改良劑或添加物等，經發酵後，以適當形狀烤培之成品，亦可再加其它裝飾者。

**3.2 餐包(rolls or buns)**

為餐食用不包餡小型麵包(100 g 以下)，可直接食用或夾餡食用。

**4. 分類**

分類依以下之規定。

**4.1 硬式麵包及餐包(hard bread and rolls)**

此類麵包配方中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4 % 以下。

**4.2 軟式麵包及餐包(soft bread and buns)**

此類麵包配方中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4 % ~ 10 %。

**4.3 甜麵包(sweet rolls)**

此類麵包配方中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10 % 以上，餡料(包於內部或外表裝飾)應為麵糰重 20 % 以上，以原料為此類麵包名稱者，在餡料中必須含有該項原料。

**4.4 特殊麵包(special breads)****4.4.1 油炸麵包(fried bread)**

凡以油炸代替烤培所製作之麵包。

**4.4.2 蒸麵包(steamed bread)**

凡以蒸氣蒸煮代替烤培所製作之麵包。

**4.4.3 裹油麵包(margarine or butter roll-in bread)**

此類麵包配方中低成分(俗稱歐式)，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10 % 以下；高成分(俗稱美式)原料使用糖、油脂量皆為麵粉用量之 20 % 以上，且裹入油量不得低於總麵糰量之 20 %。製作時須經摺疊過程，使產品產生層次而具酥脆之質感。

**4.4.4 穀類麵包及餐包(grain bread and rolls)**

凡在軟或硬式麵包中添加合法之穀物、核果或蔬菜且其添加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20 %。

**4.4.5 麩皮麵包及餐包(wheat bran bread and rolls)**

不添加全麥粉而添加麩皮所製作之產品，且麩皮含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14 %。

**4.4.6 胚芽麵包及餐包(wheat germ bread and rolls)**

凡在麵包製作配方中，添加胚芽之產品且胚芽含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5 %。

**4.4.7 平板麵包(flat bread)**

凡是軟或硬式麵包中，麵糰整型成薄扁平狀，直徑大於 10 cm 以上，可加餡料或不加餡料烤焙之產品。

**4.4.8 特定材料麵包及餐包(special ingredients bread and rolls)**

凡是軟或硬式麵包中添加合法之輔助原料，以顯現其風味及特色為訴求時，各項原料添加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20 %，但不包括下列產品。

(a) 牛奶麵包(milk bread)，產品中之乳固形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8 %。

(b) 雞蛋麵包(egg bread)，產品中之雞蛋固形量不得低於麵粉用量之 2.5 %。

**5. 原料**

所使用之原料，制定有 CNS 者，應符合 CNS 之規定(如麵粉、糖類、油脂、乳製品、蛋類等)；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則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

**6. 品質**

品質應依以下之規定。

**6.1 外觀及風味**

形狀完整、色澤正常、組織良好，其重量與體積比(W/V; g/mL)不得低於 1:3.5 或不得高於 1:7，並不得有異臭、異味。

**6.2 水分含量測定**

不得高於 38 %。

**7. 衛生要求**

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衛生法令規定。

**8. 試驗法**

**8.1 水分含量測定**

依 CNS 5033 之規定。

**9. 包裝及標示**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5 年 01 月 30 日

拾參：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工程企字 8806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工程企字 900297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 092000550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 097000872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前項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第四條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 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

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第五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二)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所稱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指資

本總額。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第六條 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七條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

- 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 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
- 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
- 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七條之一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前二條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第八條 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 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
- 二、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

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九條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第十條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第十一條 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第十三條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第十四條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第十五條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予以限制。

對於外國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之限制，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

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拾伍、

投標須知範本

(114.7.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

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

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

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4-1) 全部地點。

(4-2) 部分地點：\_\_\_\_\_。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 **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sup>(註1)</sup>**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6 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7 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午\_\_\_\_時\_\_\_\_分。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年 月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

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

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

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

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

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6) 招標規範。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三、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貳拾：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九九四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一〇九〇一〇〇五五三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四條 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小組委員辦理第二條之審查及諮詢，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

本小組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之項目。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機關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八條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貳拾貳、

### 政府採購協定（中譯文）

#### 前言

本協定當事國（以下簡稱「締約國」），

咸認政府採購相關事宜，須建立有效之多邊架構，俾促成世界貿易更高度之自由與擴展，並改善國際貿易行為之架構；

咸認政府採購方面，不得基於保護國內財物或服務或國內廠商之目的，擬定、採用或適用相關措施，亦不得歧視或差別對待國外財物、服務或國外廠商；

咸認政府採購之廉正與可預測性為有效管理公共資源、締約國經濟表現、多邊貿易運作所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咸認本協定之執程序應賦予充分彈性，以符合各締約國之特殊環境；

咸認各個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之發展、財政和貿易需求等，須一併列入考慮；

咸認政府採購措施透明化之重要性，以及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規範，以透明且中立方式進行政府採購，以及避免利益衝突及貪污行為之重要性；

咸認使用電子化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重要性，並鼓勵採用電子採購；

咸欲鼓勵非本協定締約國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均能接受、加入本協定；

已依照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於馬爾喀什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以下稱「一九九四協定」）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第(b)、(c)款之規定，進行進一步協商以達成上述目標；

茲由各方協議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

- (a) 商業財物與服務，係指在商業市場上一般售出或提供販售，且通常由非政府之買方、非為政府目的採購之財物與服務；
- (b) 委員會係指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設立之政府採購委員會；
- (c) 工程服務係指依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CPC）第五十一章，藉各種方法以完成土木或建築工事為目的之服務；
- (d) 國家包括簽署本協定之個別關稅領域。就簽署本協定之個別關稅領域而言，在本協定內使用「國」一詞予以表示者，除另有規定外，視為同時適用該關稅領域；
- (e) 日係指日曆天；
- (f) 電子競價係指運用包括電子化方式的重複過程，使廠商可提出最新報價，或標案審查標準中可量化部分之新數值，以得到投標者的排名或重新排名；
- (g) 書面係指可閱讀、重製或之後可傳播之文字或數字，且可能包含以電子格式傳送或儲存之資訊；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h) 限制性招標係指採購機關與其選擇之廠商洽商之採購方式；
- (i) 措施係指法律、規章、程序、行政規則或實務，或採購機關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任何行為；
- (j) 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係指採購機關已認定符合該名單之參與條件，且採購機關有意使用逾一次之名單；
- (k) 採購公告係指採購機關發布，邀請有意之廠商申請參與及/或投標之公告；
- (l) 補償交易係指藉自製率、技術授權、投資要求、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締約國收支帳狀況之條件和承諾；
- (m) 公開招標程序係指所有有興趣之廠商均得投標之程序；
- (n) 人係指自然人或法人；
- (o) 採購機關係指締約國附錄一之附件一、二或三所載機關；
- (p) 合格廠商係指採購機關認可，符合參加條件之廠商；
- (q) 選擇性招標係指限採購機關邀請之合格廠商始得投標之採購方式；
- (r) 除另有規定者外，服務亦包含工程服務；
- (s) 標準係指經認可之單位核准，並供普遍及經常使用但不具強制性，就財物、服務或相關製程與生產方法載明其規則、準則或特性所定之文件。亦得包括或僅列出適用於財物、服務、製程或生產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誌或標示等規定；
- (t) 廠商係指提供或能提供財物或服務之人或一組人；及
- (u) 技術規格係指下述之招標規定：
  - (i) 載明擬採購財物或服務之特性，例如品質、性能、安全性及大小，或生產或提供之程序與方法；或
  - (ii) 用於財物或服務上之術語、符號、包裝、標誌與標示相關規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協定之適用

1. 適用本協定採購之任何措施，不論相關採購是否全部或部分以電子化方式進行。
2. 為本協定之目的，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係指基於政府目的之採購：
  - (a) 包括下列所述之財物、服務，或任何下列二者之結合：
    - (i) 各締約國註明於附錄一附件者；及
    - (ii) 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而採購，或非為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財物或服務之目的而進行之採購；
  - (b) 以契約方式進行之採購，包括：購買；租賃；以及租購或分期付款購買，不論有無附帶承購選擇權；
  - (c) 依第七條刊登公告時，按第六項至第八項估算之契約金額等於或高於締約國附錄一附件所定之門檻；
  - (d) 由採購機關所進行；及
  - (e) 非屬第三項或締約國於附錄一附件內所排除者。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3. 除締約國於附錄一附件內另有規定者外，本協定不適用於：
  - (a) 購買或租賃土地、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上之權利；
  - (b) 非契約之協議，或締約國以任何形式提供之協助，包括合作協定、補助金、貸款、注資、保證與財務獎勵措施；
  - (c) 財務代理或存託服務之採購或收購、受管制金融機構之清算及管理服務，或涉及公債發售、贖回、發行之服務，包括貸款或政府債券、票券與其他證券；
  - (d) 公共僱傭契約；
  - (e) 下述性質之採購：
    - (i) 為提供國際援助之特定目的，包括開發援助；
    - (ii) 依照關於軍隊派駐，或關於某一計畫締約國聯合執行之國際協定所要求之特定程序或條件；或
    - (iii) 依照國際組織之特殊程序或條件，或接受國際資助、貸款或其他協助，其適用程序或條件異於本協定者。
4. 各締約國應於附錄一之附件載明下述資訊：
  - (a) 於附件一載明採購行為受本協定規範之中央政府機關；
  - (b) 於附件二載明採購行為受本協定規範之中央以下次一級政府機關；
  - (c) 於附件三載明採購行為受本協定規範之所有其他機關；
  - (d) 於附件四載明適用本協定之財物採購；
  - (e) 於附件五載明適用本協定之服務採購，但不包括工程服務；
  - (f) 於附件六載明適用本協定之工程服務採購；及
  - (g) 於附件七載明任何總附註。
5. 就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採購機關要求未納入締約國附錄一附件之人依照特別規定進行採購時，該等規定應準用本協定第四條。

### 價值估算

6. 為確認是否為適用本協定之採購而進行價值估算時，採購機關：
  - (a) 不得為使一採購完全或部分規避本協定之適用，將一採購分為數個採購，亦不得為此目的選擇或使用特定的估算方式；且
  - (b) 估算應包括採購期間內估計最大總值，不論是否由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廠商得標，並將下述各種形式之報酬列入考量，包括：
    - (i) 溢價、費用、佣金與利息；及
    - (ii) 採購如提供各種選擇之可能性，則應計算各選項之總值。
7. 如為單一採購需求簽訂數個契約，或將契約分為數個部分（以下稱「循環性契約」），其估算契約最大總值之基礎如下：
  - (a) 前十二個月或採購機關前一會計年度內，同類財物或服務之循環性契約價值，但儘可能按其後十二個月內預期之財物或服務的數量與金額之變更予以調整；或
  - (b) 首次契約後之十二個月內或採購機關之會計年度內，同類財物或服務之循環性契約之估算金額。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8. 租賃、租購或分期付款購買財物或服務之採購，或未列明總價之採購，其價值估算基礎應為：
  - (a) 如為定期契約：
    - (i) 其契約期間為十二個月以下者，按契約期限內之最高預估金額計算；或
    - (ii) 其契約期間超過十二個月者，按最高預估金額加估計之剩餘價值計算；
  - (b) 如契約未定有期限，則以每月分期金額乘以四十八計算；及
  - (c) 如是否為定期契約有疑義時，應適用上述第(b)款。

### 第三條 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

1. 本協定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針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
2. 本協定內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實施或執行下列措施。但各締約國在相同狀況下，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均不得構成專斷及無理歧視之手段，亦不得成為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 (a) 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之必要措施；
  - (b) 維護人類與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 (c)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措施；或
  - (d) 與身心障礙者、慈善機構或受刑人之財物或服務有關之措施。

###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不歧視待遇

1. 關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各締約國與其採購機關對於其他締約國之財物與服務以及其他供應任一締約國之財物或服務之其他締約國廠商，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不低於下述之待遇：
  - (a) 對國內財物、服務及廠商之待遇；及
  - (b) 對其他締約國之財物、服務及廠商之待遇。
2. 對於任何涉及適用本協定採購之措施，締約國包括其採購機關，不得：
  - (a) 基於外國分支關係或外資所有權之程度，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給予較低於另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之待遇；或
  - (b) 基於所提供之財物或服務屬於其他締約國，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予以歧視。

#### 採用電子化方式

3. 以電子化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時，採購機關應：
  - (a) 確保該採購所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與軟體，包括有關資訊之驗證與加密之系統及軟體，能透過一般管道取得，且與其他一般管道可取得之資訊科技系統與軟體確能相容並交互運作；及
  - (b) 維持確保申請參與及投標之廉正性機制，包括確認收件時間與防範不正當使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用。

### 採購行為

4. 採購機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
  - (a) 符合本協定，使用例如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和限制性招標的方式；
  - (b) 避免利益衝突；及
  - (c) 防止貪污行為。

### 原產地規則

5. 為適用本協定採購之目的，締約國不得對自其他締約國進口或提供之財物或服務，採取有別於在交易當時自同一締約國進口之相同財物或服務所適用於一般貿易之原產地規則。

### 補償交易

6. 就適用本協定之採購，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尋求、考慮、強制要求或執行任何補償交易。

### 非屬採購特有之措施

7. 第一項與第二項不適用於下列事項：針對進口或涉及進口所課徵之關稅或稅費；課徵上述關稅與稅費之方法；對於適用本協定採購之措施以外之其他進口規定或手續，及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

## 第五條 開發中國家

1. 締約國於為加入本協定而進行協商以及實施本協定時，應特別考慮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除非另有特定指明，以下統稱「開發中國家」）之發展、財政與貿易需求及情形，並認知各國之需求及情形各有不同。依本協定規定並於受要求時，締約國應給予下述國家特殊、差別之待遇：
  - (a) 低度開發國家；及
  - (b) 其他開發中國家，如該特殊與差別待遇符合其開發需要。
2. 開發中國家加入本協定時，各締約國應對該國之財物、服務與廠商，立即提供依其附錄一附件給予本協定其他締約國最有利之適用範圍，但不應違反該締約國與該開發中國家為維持在本協定下適當且平衡之機會，所進行之協商。
3. 根據其發展需求及於締約國同意時，開發中國家於過渡期內符合於附錄一附件所載期程，得採用或維持一個以上之下列過渡性措施，並以不歧視其他締約國之方式施行：
  - (a) 價格優惠計畫，惟該計畫須：
    - (i) 僅針對標案中使用來自採行財物或服務價格優惠之開發中國家之財物或服務，或其他開發中國家之財物或服務提供優惠，因該開發中國家需依據優惠協定對於來自其他開發中國家之財物或服務提供國民待遇。如該其他開發中國家為本協定締約國，此待遇應符合委員會所訂條件；及
    - (ii) 符合透明原則，且於採購公告內清楚說明優惠與於該採購之適用情形；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b) 補償交易，惟採購公告內須清楚載明該補償交易之所有要求、考量、強制要求；
  - (c) 特定機關或部門逐步適用；及
  - (d) 高於永久門檻之門檻。
4. 為加入本協定而進行協商時，加入本協定之開發中國家對於施行本協定任一特定義務之日期，締約國得同意延緩適用該義務，但不包括第四條第一項第 (b) 款。施行日期應為：
- (a) 屬低度開發國家者，加入本協定後五年；及
  - (b) 就其他開發中國家，履行特定義務必要之期間，且不得超過三年。
5. 任何開發中國家已就第四項所訂義務之施行日期進行協商者，應在其附錄一之附件七中列出協議之施行日期、該施行日期之特定義務，以及其同意在施行日期內遵守之其他暫時義務。
6. 本協定對開發中國家生效後，委員會得依該開發中國家之要求：
- (a) 展延依第三項採用或維持措施之過渡期間，或依第四項協議之施行日期；或
  - (b) 就加入協定過程中無法預見之特殊情形，准許採用新的第三項過渡性措施。
7. 曾就第三項或第六項之過渡性措施、第四項之施行日期，或第六項之展延進行協商之開發中國家，應於過渡期間或施行日期前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該期間屆滿時，該締約國對於本協定之遵守。相關開發中國家，應即時通知委員會每一步驟。
8. 締約國應切實考量開發中國家就與該國加入或施行本協定有關之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之要求。
9. 委員會得制定本條文之執程序，此程序得包括針對第六項之要求進行表決之規定。
10. 委員會應每五年檢討本條文之運作與有效性。

## 第六條 採購資訊

1. 各締約國應：
- (a) 即時於經正式指定、廣泛散布且大眾隨時可得之電子或平面媒體公告與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有關之任何法律、規定、司法裁判、一般適用之行政規定、經法律或規章要求並納入公告或招標文件之標準契約條款及程序，以及任何對於上述文件之更改；及
  - (b) 於被要求時，向任何締約國提供解釋。
2. 各締約國應列明：
- (a) 於附錄二列出公告第一項資訊之電子或平面媒體；
  - (b) 於附錄三列出依第七條、第九條第七項與第十六條第二項進行公告之電子或平面媒體；及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c) 於附錄四列出締約國公告下列資訊之網址：
  - (i) 第十六條第五項之採購統計數據；或
  - (ii) 第十六條第六項之決標公告。
- 3. 列於附錄二、三或四之資訊如有任何更動，各締約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 第七條 招標公告

#### 採購公告

1. 就適用本協定之個別採購案，採購機關應於附錄三所載之適當平面或電子媒體上刊登採購公告，但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相關媒體須廣為散布，且此公告應維持至少在公告所指定截止期日前，能由民眾隨時取得。公告應：
  - (a) 就附件一所載採購機關，須至少能在附錄三所載最短期間內免費透過電子方式於單一網站取得；及
  - (b) 就附件二或三所載採購機關，如可經由電子化方式取得，至少應可透過免費之電子入口網站連結取得。

本協定鼓勵締約國與其附件二或三所載採購機關，以免費電子方式透過單一網站刊登公告。

2.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採購公告應包括：
  - (a) 採購機關之名稱與地址，其他聯絡採購機關、取得採購相關文件所必要之資訊，以及費用與付款方式（如有）；
  - (b) 採購案之說明，包括採購財物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如不知其數量，則為其估計數量；
  - (c) 就循環性契約，其後續採購財物或服務之採購公告時間（如可能）；
  - (d) 任何選購項目之說明；
  - (e) 財物或服務交付之時程表或契約之期間；
  - (f) 擬使用之採購方法及其是否涉及協商或電子競價；
  - (g) 在可適用情況下，提交申請參與採購案文件之收件地址與最後收件日；
  - (h) 投標之收件地址與最後收件日；
  - (i) 投標或申請參與如得使用採購機關締約國官方語言以外之語言者，可採何種語言提交；
  - (j) 廠商所應具備之參加條件及其簡要說明，包括要求廠商提供特定文件或證明，但如採購公告同時，所有有興趣之廠商可取得之招標文件內已包含此要求者，不在此限；
  - (k) 如依第九條規定，採購機關欲邀請有限家數的合格廠商投標時，在可適用情況下，其選擇廠商的條件，與准予投標廠商之家數限制；及
  - (l) 載明該採購適用本協定。

#### 摘要公告

3. 就每一採購，採購機關應於採購公告之同時，以一種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言且隨時可取得之方式發布摘要公告；摘要公告至少應含下列資訊：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a) 採購標的；
- (b) 投標之期限，或在可適用情況下，提出申請參與採購或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收件期限；及
- (c) 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址。

### 採購預告

4. 本協定鼓勵採購機關儘早於每一會計年度，在附錄三所載適當平面或電子媒體預告未來之採購計畫（以下簡稱「採購預告」），採購預告應包括採購標的與預定發布採購公告之日。
5. 採購預告已盡可能包含採購機關依第二項所述之資訊，且載明有興趣之廠商應向採購機關表達對該採購案之興趣者，附件二或三之採購機關得以採購預告作為採購公告。

## 第八條 參與條件

1. 採購機關對於廠商參與採購所設之條件，應以確保廠商具備履行該採購之法律與財務條件及商業與技術能力所必要者為限。
2. 擬定參與條件時，採購機關：
  - (a) 不得以參與採購之廠商曾與特定締約國之採購機關簽訂一個以上之契約為條件；且
  - (b) 得要求為符合採購條件所必須之相關經驗。
3. 採購機關於審查廠商是否符合參與採購之條件時：
  - (a) 應根據廠商於採購機關國內外之商業活動，審查廠商之財務條件、商業與技術能力；及
  - (b) 應根據採購機關事前明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之條件進行審查。
4. 當有證據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廠商：
  - (a) 倒閉；
  - (b) 申報不實內容；
  - (c) 依過去契約之實質要求或義務，履約時有重大或持續的瑕疵；
  - (d) 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 (e) 違反專業行為，或負面影響廠商商業誠信之作為或不作為；或
  - (f) 逃漏稅。

## 第九條 廠商資格

### 登錄系統與資格審查程序

1. 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設置廠商登錄系統，要求有興趣之廠商進行登錄並提供特定資訊。
2. 各締約國應確保：
  - (a) 各採購機關應盡力將資格審查程序之差異降至最低；且
  - (b) 採購機關設有登錄系統時，應盡力將各採購機關登錄系統之差異降到最低。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3. 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於目的或效果上，為形成其他締約國廠商參與採購之不必要阻礙，而採用或應用登錄系統或資格審查程序。

### 選擇性招標

4. 採購機關欲使用選擇性招標程序者應：
  - (a) 於採購公告中至少包括第七條第二項第(a)、(b)、(f)、(g)、(j)、(k)、(l)款之資訊，並邀請廠商提交申請參與文件；及
  - (b) 於投標期間開始前，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b)款通知之合格廠商，至少提供其第七條第二項第(c)、(d)、(e)、(h)、(i)款之資訊。
5. 採購機關應准許所有合格廠商參與某一特定採購，惟該機關於採購公告中註明投標廠商之家數限制，以及遴選該家數廠商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6. 招標文件未於依第四項進行公告之日起供公開取得時，採購機關應確保所有依第五項遴選之合格廠商，於同一時間皆可取得招標文件。

### 常年合格廠商名單

7. 採購機關設置常年合格廠商名單者，應公告邀請有興趣之廠商申請加入該名單，該公告應刊登於附錄三所列適當媒體，且：
  - (a) 每年刊登公告；且
  - (b) 如採電子方式公告者，應能隨時取得。
8. 第七項所定公告應包括：
  - (a) 可能使用該名單之財物或服務，或其類別之說明；
  - (b) 廠商欲列入該名單應具備之條件，以及採購機關查證廠商是否符合條件之方法；
  - (c) 採購機關之名稱與地址，以及聯絡該機關與取得所有與名單相關文件之其他必要資訊；
  - (d) 該名單之有效期與展延或終止之方式，如未提供有效期時，載明通知終止使用該名單之方式；及
  - (e) 載明該名單得使用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
9. 縱有第七項規定，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有效期為三年以下者，採購機關得僅於該名單有效期開始時，僅進行第七項所定公告一次，惟該公告應：
  - (a) 載明有效期且不再進行進一步之公告；及
  - (b) 以電子方式發布，且能於有效期內隨時取得。
10. 採購機關應允許廠商隨時申請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且應於合理之時間內將所有合格廠商列入名單。
11. 如未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申請參與依據常年合格廠商名單進行之採購並提出所有必要文件，採購機關應審查該申請。採購機關不得以無足夠時間審查申請為由，將廠商排除於採購案之考慮外，但基於採購案之複雜性，機關無法於准予投標期間內完成審查者，不在此限。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附件二及附件三所載機關

12. 如符合下列各款事項，附件二、三所載機關得以邀請廠商申請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公告，做為採購之公告：
  - (a) 公告係依第七項為之，且內容包括第八項要求之資訊及盡可能包括第七條第二項所要求且當時已可得之資訊，並載明該公告為採購之公告，或未來僅列於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會收到與適用常年合格廠商名單採購有關之通知；且
  - (b) 廠商向機關表達對於特定採購案之興趣者，機關應即時提供廠商充足之資訊，包括第七條第二項所要求者（以可提供者為限），以使廠商評估其參與採購之意向。
13. 附件二或三所載採購機關有充足時間審查廠商是否具備參與條件時，得准許已依第十項申請列入常年合格名單之廠商投標。

### 與採購機關所作決定有關之資料

14. 針對廠商參與採購之請求或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申請，採購機關應即時通知廠商其對於該請求或申請之決定。
15. 採購機關如拒絕廠商參與採購之請求或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申請、認定廠商不再具備資格，或將廠商自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上除名，應迅速通知該廠商，並依其要求，即時以書面解釋該決定之理由。

## 第十條 技術規格及招標文件

### 技術規格

1. 採購機關於目的或效果上，不得為製造國際貿易非必要障礙，擬定、採用、應用任何技術規格或訂定任何審查是否符合規定之程序。
2. 於訂定採購財物或服務之技術規格時，採購機關應於適宜情形下：
  - (a) 指明性能或功能方面之技術規格，而非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且
  - (b) 根據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格；如無國際標準，根據國家技術規定、經認可之國家標準或建築規則。
3. 技術規格如採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採購機關應於適宜情形下，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如「或同等品」字樣，以便將可證明符合採購要求之同等財物或服務納入考慮。
4. 採購機關不得訂定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號、專利、著作權、設計、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充分精確或明白之方式說明採購要求，且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例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5. 採購機關不得以足以排除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人之建議，以擬定或採用任何採購案之技術規格。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6. 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

### 招標文件

7. 採購機關應使廠商得取得招標文件，該文件應包括所有廠商備標與投標所需之資訊。除非已載明於採購公告中，招標文件應包括下列資訊之完整說明：
  - (a) 本採購案，包括欲採購之財物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如不知其數量，為估計之數量與應符合之要求，包括技術規格、合格證明、計畫、圖說及說明資料；
  - (b) 廠商參與之任何條件，包括所有廠商應提供與參與條件有關之資訊及文件；
  - (c) 採購機關決標之所有審查條件，除價格為唯一條件者外，應一併提供各條件之相對重要性；
  - (d) 採購機關如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採購，任何驗證與加密之要求或其他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有關之要求；
  - (e) 採購機關如辦理電子競價，與進行電子競標有關之規則，包括載明與標案審查條件有關之項目；
  - (f) 如舉行公開開標，開標日期、時間與地點，及於適宜情形下，經授權出席開標之人員；
  - (g) 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包括付款條件與投標方式之相關限制，例如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投標；及
  - (h) 交付財物或提供服務之日期。
8. 決定採購財物交付或服務提供之日期時，採購機關應考慮例如採購案之複雜性，預期分包之程度，以及生產、出貨、自供應點運送與提供服務實際所需時間等因素。
9. 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審查條件得包括價格與其他成本因素、品質、技術水準、環境特性與交貨條款等。
10. 採購機關應即時：
  - (a) 提供招標文件，以確保有興趣之廠商有足夠時間投標；
  - (b) 依有興趣之廠商之要求，提供招標文件；及
  - (c) 回復有興趣或參加招標程序之廠商索取相關資訊之合理要求，但以該資訊不致使該廠商相較於其他廠商處於優勢地位為限。

### 修正

11. 決標前，如招標機關修正採購公告或提供給參與廠商之招標文件中所載條件或技術要求，或修改或重新發布公告或招標文件時，應以書面傳送所有修正、修改或重新發布之公告或招標文件：
  - (a) 如機關於進行修正、修改或重新公告時，知悉所參與之廠商，應傳送予所有該等廠商，如不知參與廠商，應以原本之發布方式進行；及
  - (b) 在適宜情形下，於適當時間內傳送，以使廠商修改與重行遞送修正後之投標文件。

## 第十一條 等標期

### 一般規定

1. 採購機關應在符合本身合理需要之情形下，考量下列因素，給予廠商充足時間準備與提出申請參與及投標：
  - (a) 採購案之性質與複雜程度；
  - (b) 預估分包之程度；及
  - (c) 如未採用電子方式，自國內外地點以非電子方式傳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此期限，包括任何期限之展期，須同時適用所有有意或參加之廠商。

### 截止日期

2. 使用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機關應規定申請參與，原則上於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應不得少於二十五日。如因採購機關正式確認之緊急情況，導致相關期限不可行，得縮短該期限，但不得少於十日。
3. 除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規定外，採購機關應規定投標之截止日不得少於下列日期起四十日：
  - (a) 於公開招標程序，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或
  - (b) 於選擇性招標程序，不論是否使用常年合格廠商名單，自採購機關通知廠商受邀投標之日起。
4. 於下列情形，採購機關得將第三項所定等標期，縮短為不少於十日：
  - (a) 採購機關於刊登採購公告至少四十日前，但不早於十二個月前，根據第七條第四項發布採購預告，且採購預告包含：
    - (i) 採購案之說明；
    - (ii) 投標或提出申請參與之預估期限；
    - (iii) 載明有興趣之廠商應對機關表明其對此一購案有興趣；及
    - (iv) 向機關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址；及
    - (v) 盡可能提供第七條第二項所載採購公告之資料；
  - (b) 就循環性契約，採購機關在最初之採購公告中註明後續之公告將依照本項規定訂定等標期；或
  - (c) 採購機關正式確認之緊急情況導致第三項所定等標期不可行。
5. 於下列各情形，採購機關得將第三項所定等標期各縮短五日：
  - (a) 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
  - (b) 所有招標文件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供；及
  - (c) 機關接受以電子方式投標。
6. 第五項與第四項合併適用時，於任何情形皆不得使依第三項所定之等標期短於自採購公告發布日起十日。
7. 不論本條其他規定，採購機關購買商業財物或服務或二者之混合時，得將第三項所定等標期縮短為不少於十三日，但以機關以電子方式同時發布採購公告與招標文件者為限。且如機關又以電子方式接受商業財物或服務之投標時，得將第三項所定期間縮短為不少於十日。

8. 附件二或三所載採購機關已選定所有或有限家數之合格廠商時，等標期得由該採購機關與選定之廠商共同議定之。如無協議，該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第十二條 協商

1. 締約國得規定其採購機關於下列情形進行協商：
  - (a) 該機關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採購公告中表明其有意進行協商；或
  - (b) 審查後發現依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所載特定審查條件，並無明顯之最有利廠商。
2. 採購機關應：
  - (a) 確保依據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所載審查條件淘汰參加協商之廠商；及
  - (b) 當協商結束時，給予所有未淘汰廠商相同期限以重新投標或修改投標內容。

## 第十三條 限制性招標

1. 採購機關於下列情形，得使用限制性招標，並得選擇不適用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七項至第十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但以適用本條並非為避免廠商間之競爭，或對其他締約國之廠商構成歧視，或保護國內廠商為限：
  - (a) 於下述情形：
    - (i) 無人投標，或無廠商申請參加；
    - (ii) 遞交之投標文件無符合招標文件基本要求者；
    - (iii) 無廠商符合參加之條件；或
    - (iv) 有圍標情事，  
但以招標文件之要求無重大變動為限；
  - (b) 如財物或服務僅得由特定廠商提供，且基於下述理由，無合理之其他選擇或替代財物或服務存在時：
    - (i) 要求之標的為藝術品；
    - (ii) 涉及專利、著作權或其他專屬權之保護；或
    - (iii) 基於技術原因而無競爭存在；
  - (c) 由原來提供財物或服務之廠商提供不含於原先採購之額外財物或服務，而更換提供該財物或服務之廠商將會：
    - (i) 因經濟或技術原因不可能達成，例如與原先採購之現有設備、軟體、服務或裝置之交相替換或相互操作性等要求；及
    - (ii) 造成採購機關之重大不便或大幅增加重複費用；
  - (d) 因機關無法預見之極緊急事故，致財物或服務無法經由公開或選擇性招標及時獲得，而有確實之必要者；
  - (e) 自商品市場採購之財物；
  - (f) 如採購機關因委託他人進行研究、實驗、探索或原創性之發展，購買根據該特定契約所開發出之原型或初次製造財物或服務。初次開發出之財物或服務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可能包括為納入實地測試結果並證明該財物或服務之量產能符合可接受之品質標準而生產或提供之有限財物或服務，但不包括為確定商業可行性或為回收研發成本而進行之財物量產或提供服務；

- (g) 於非經常性處分如清算、接管或破產的情形，在極短之時間內以極為有利之條件進行之採購，但不包括向一般廠商所為之例行性採購；或
  - (h) 由設計競賽中之優勝者得標且：
    - (i) 該競賽以符合本協定之原則之方式辦理，特別是與發布採購公告有關之部分；及
    - (ii) 參賽者由獨立之評審團審查，以使優勝者獲得設計契約。
2. 採購機關應就依第一項規定決標之各契約編製書面報告，該報告內容應包括採購機關名稱、採購財物或服務之金額與種類，並說明其符合依據第一項規定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 第十四條 電子競價

採購機關欲使用電子競價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時，該機關應於電子競價開始前，提供下列資訊予各投標廠商：

- (a) 自動審查方式，包括根據招標文件所定審查條件且將於競價時自動排序與重新排序之運算程式；
- (b) 如依最有利標決標，其投標書要件初步審查之結果；及
- (c) 其他與進行競價相關之資訊。

### 第十五條 投標文件之處理及決標

#### 投標文件之處理

- 1. 採購機關應以公平、公正之採購程序收受、開啟及處理投標文件，並對投標內容保密。
- 2. 如單純因採購機關之不當處理，導致採購機關在等標期截止後始收到投標文件，採購機關不得處罰廠商。
- 3. 在開標至決標期間，如採購機關給予某一廠商改正其非故意造成之形式上錯誤之機會者，該採購機關亦應給予所有投標廠商相同之機會。

#### 決標

- 4. 凡列入決標考慮者，其投標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且應於開標當時，符合公告與招標文件所定基本要求，而且是由符合參與條件之廠商所投標。
- 5. 除採購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行契約約定，且符合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審查條件之下列投標廠商：
  - (a) 為最有利標；或
  - (b) 價格為唯一條件時，最低標。
- 6. 如採購機關認為某一投標文件之價格非尋常的低於其他投標文件，得向廠商查證其是否符合參加之條件且有能力履行契約之約定。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7. 採購機關不得為規避本協定之義務，而使用選擇權、取消採購或修改契約。

### 第十六條 採購資訊透明化

#### 提供予廠商之資訊

1. 採購機關應即時通知投標廠商關於決標之決定，如廠商要求時，應以書面為之。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如廠商要求時，採購機關應向未得標廠商解釋其未選擇該廠商之原因，以及得標廠商之相對優點。

#### 決標資訊之公告

2. 採購機關應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決標後七十二日內，在本協定附錄三所載適當平面或電子媒體上公告。機關如僅在電子媒體上公告，資訊應於合理時間內可供隨時取得。公告應至少包括下列資訊：
  - (a) 採購之財物或服務之說明；
  - (b) 採購機關之名稱與地址；
  - (c) 得標者之名稱與地址；
  - (d) 得標金額或決標時列入考慮之最高及最低標；
  - (e) 決標日期；及
  - (f) 所使用之採購方式，及如依第十三條使用限制性招標者，說明使用限制性招標之正當理由。

#### 保存文件、報告與電子可追溯性

3. 採購機關應自決標日起保存下列資料至少三年：
  - (a) 與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有關之招標程序和決標之文件與報告，包括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報告；及
  - (b) 確保以電子方式辦理之適用本協定之採購，其數據可適當追溯。

#### 統計資料之彙整與報告

4. 締約國應就其關於適用本協定之採購契約，彙整統計資料並向委員會報告。每一報告應包括一年之資料，且於報告期間末了之二年內提交，並包含下列資料：
  - (a) 就附件一所載採購機關：
    - (i) 所有該等機關適用本協定之契約之件數與總值；
    - (ii) 各機關適用本協定之契約之件數及總值，依國際公認之統一分類制度按財物與服務之類別分列；及
    - (iii) 各機關採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適用本協定之契約之件數與總值。
  - (b) 就附件二及三所載採購機關，適用本協定之契約之件數與總值，依附件所載機關分列；及
  - (c) 如無法提供資料時，提供第(a)款及第(b)款所要求資料之估計，並說明作出估計之方法。
5. 締約國如於官方網站上依照第四項要求之方式公布統計資料，該締約國得以通知委員會該網址，以及進入及使用該統計數據之必要指示之方式，取代第四項所要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求之報告。

6. 如締約國要求將決標有關公告，按照第二項之規定以電子方式公告，而大眾得透過單一資料庫取得該公告，且該資料庫之格式允許對於適用本協定之契約進行分析，該締約國得以通知委員會該網址，以及進入及使用該統計數據之必要指示之方式，取代第四項所要求之報告。

###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提供資訊予締約國

1. 締約國應依請求，即時提供其他締約國用以判斷特定採購案係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且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資訊，包括得標者之特點與相對優點。如揭露此類資訊有妨害未來競標之虞，除非經諮詢提供資訊之締約國並取得其同意，否則取得資訊之締約國不得向任何廠商揭露。

不揭露資訊

2. 不論本協定其他規定，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向任何特定廠商揭露可能妨害廠商間公平競爭之資訊。
3. 本協定並未要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議機關，揭露會造成下列情形之保密資訊：
  - (a) 妨礙法律之執行；
  - (b) 可能損害廠商間公平競爭；
  - (c) 影響特定人之合法商業利益，包括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或
  - (d) 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情事。

### 第十八條 國內審查程序

1. 締約國應提供及時、有效、透明且無歧視之行政或司法審查程序使廠商得對涉及或曾涉及其利益且為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有下列事項者得提出申訴：
  - (a) 違反本協定；或
  - (b) 如廠商依締約國國內法，無權就違反協定之情形直接提出申訴者，任何未遵守締約國為執行本協定所訂定之措施之情形。

申訴之程序規定應以書面列明，且得供一般人取得。

2. 如廠商之投訴係針對涉及或曾涉及其利益且為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有第一項所述之違反本協定或未遵守措施情形者，採購機關之締約國應鼓勵該機關與廠商以諮商方式解決爭議。該採購機關應對投訴事項予以公正且及時之考量，以不損及廠商正在進行中的採購案或未來採購案，或其依行政或司法審查程序尋求改正措施之權利。
3. 各廠商應被允許有充足的時間準備與提出申訴，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廠商得知或合理的可得知申訴事實起十日。
4. 締約國應設立或指派至少一個獨立於採購機關之公正行政或司法機關受理與審查廠商就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申訴。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5. 如申訴係由第四項所定行政或司法機關以外之機構先行審議時，締約國應確保廠商對該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初步決定，得向獨立於採購機關之公正行政或司法機關提起上訴。
6. 締約國應確保非屬法院之審查機關之決定，應受司法審查或具備下列審查程序：
  - (a) 採購機關應以書面回覆申訴，且將一切相關文件向審查機關揭露；
  - (b) 程序之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應有權於審查機關作成決定前陳述意見；
  - (c) 參與者有權派遣代表或有人陪同；
  - (d) 參與者應可參與全部程序；
  - (e) 參與者有權要求程序公開進行，且得提出證人；及
  - (f) 審查機關應即時以書面作成決定或建議，且應包含其各項決定或建議之理由。
7. 締約國應採用或維持含有下列事項之程序：
  - (a) 快速臨時措施，俾保留廠商參加採購之機會。該臨時措施得使採購程序暫停進行，但申訴程序得規定於決定是否適用此等措施時，得就避免對包括公共利益在內之有關利益所生之不利後果列入考量，且應以書面說明不採取此等措施之正當理由；及
  - (b) 如審查機關決定有第一項違反本協定或未遵守措施之情形存在，應有改正措施或賠償所受損害，所受損害之賠償得限於備標之成本或與申訴有關之成本，或兩者之總和。

##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之修正

### 預定修正之通知

1. 締約國對於附錄一之附件之預定改正、機關於不同附件之移列、機關之移除或其他修正，應通知委員會(所述各項，以下簡稱「修正」)。提出修正之締約國(以下簡稱「修正國」)應將以下事項包括於通知中：
  - (a) 如欲以政府對該機關採購之控制或影響力已有效地排除為由，行使權力將該機關自附錄一之附件中移除者，為其排除之證據；或
  - (b) 若為其他修正者，為本協定所載雙方協議適用範圍之改變所可能造成之效果之資訊。

### 通知之異議

2. 締約國於本協定下之權利可能因第一項所載預定修正通知而受影響者，得通知委員會對該預定修正提出異議。異議應於該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且應說明異議之理由。

### 諮商

3. 修正國與提出異議之締約國(以下簡稱「異議國」)應盡力以諮商解決爭議。在諮商時，修正國與異議國應就下列事項考量預定之修正：
  - (a) 就第一項第(a)款規定之通知，依第八項第(b)款所採標準，載明已有效去除政府對採購機關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控制與影響力；及
  - (b) 就第一項第(b)款規定之通知，依第八項第(c)款所採與修正之補償性調整程度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有關之基準，以維持權利與義務之平衡及本協定中共同同意適用範圍之對等程序。

### 修正之變更

4. 修正國與異議國以諮商解決異議，修正國並據以變更其預定修正時，修正國應依第一項通知委員會，且該修正之變更應於符合本條規定時方得生效。

### 修正之實施

5. 預定之修正應於下列情形方得生效：
  - (a) 第一項所定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四十五日內，無締約國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異議；
  - (b) 所有異議國通知委員會撤回其對預定修正之異議；或
  - (c) 第一項所定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已屆一百五十日，且修正國已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其有意實施該修正。

### 實質同等適用範圍之撤回

6. 當修正係依第五項第(c)款生效時，異議國得撤回實質同等適用範圍。不論第四條第一項第(b)款之規定，依本項規定之撤回得僅對修正國施行。異議國至少應在撤回生效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此撤回。依本項規定之撤回應符合委員會依第八項第(c)款所採關於補償性調整程度之基準。

### 協助解決異議之仲裁程序

7. 委員會依據第八項採用仲裁程序以協助解決異議時，修正國或異議國得在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啟動仲裁程序：
  - (a) 如無締約國在期限內啟動仲裁程序：
    - (i) 不論第五項第(c)款之規定，預定之修正應於第一項規定之預定修正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一百三十日生效，且修正國已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其有意實施該修正；及
    - (ii) 異議國不得依第六項撤回適用範圍。
  - (b) 如修正國或異議國已啟動仲裁程序：
    - (i) 不論第五項第(c)款之規定，預定之修正在仲裁程序結束前不生效力。
    - (ii) 任何欲執行補償權利，或依第六項規定撤回實質同等適用範圍之異議國，應參與仲裁程序；
    - (iii) 修正國依據第五項第(c)款之規定使該修正生效者，應遵循仲裁程序之結果；及
    - (iv) 如修正國依據第五項第(c)款之規定使該修正生效時，如未遵循仲裁程序之結果，異議國得依第六項規定撤回實質同等適用範圍，但以該撤回符合仲裁程序結果者為限。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委員會職責

8. 委員會應通過下列事項：
  - (a) 有助解決第二項所定異議之仲裁程序；
  - (b) 載明機關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政府對其控制與影響力已有效去除之認定基準；及
  - (c) 決定對依第一項第(b)款規定修正之補償性調整程度及第六項所定實質同等適用範圍之基準。

### 第二十條 諮商及爭端解決

1. 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就任何影響本協定運作事項所為之表示，應予以同理心考量且給予充分的諮商機會。
2. 如締約國認為因下列情事，其依本協定直接或間接可得利益遭取消或減損，或本協定目標之達成受到妨礙：
  - (a) 其他締約國未能履行其於本協定之義務；或
  - (b) 其他締約國採取任何措施，不論該措施是否抵觸本協定之規定，締約國得訴諸「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以下簡稱「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以使該事件依共同滿意之方式解決。
3. 爭端解決瞭解書適用於本協定之任何諮商及爭端解決，但不論爭端解決瞭解書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除本協定外，任何基於該瞭解書附錄一所列之協定而生之爭端，均不得導致依本協定所為之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而本協定之爭端亦不得導致該瞭解書附錄一所列其他協定所為之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

### 第二十一條 機構

#### 政府採購委員會

1. 應設立由所有締約國之代表組成之政府採購委員會。委員會應自選其主席，並視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至少應集會一次，俾使締約國就與本協定之運作或促進本協定目標有關之任何事項有諮商之機會，並執行締約國交付之其他任務。
2. 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或其他附屬機構以執行委員會交付之任務。
3. 委員會應每年：
  - (a) 檢討本協定之執行與運作情形；及
  - (b) 依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以下簡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四條第八項規定，將其活動及與本協定之執行及運作有關之發展，通知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

#### 觀察員

4. 非本協定締約國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本委員會。任何世界貿易組織觀察員得以書面向委員會請求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本委員會，且委員會得賦予其觀察員之身分。

## 第二十二條 最後規定

### 接受與生效

1. 就適用範圍已載明於本協定附錄一之附件，且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簽署接受本協定，或於前述日期前以尚待批准之方式先行簽署本協定並嗣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前批准之政府<sup>1</sup>而言，本協定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加入

2.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得依委員會決定所載、該會員國與締約國協議之條件，加入本協定。加入之手續，於該政府向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提交一份載明前述協議條件之文件時完成。本協定應於會員國提交加入文件後第三十日對該會員國生效。

### 保留

3. 對本協定之任何規定，締約國不得有所保留。

### 國內立法

4. 各締約國應確保在不晚於本協定對其開始生效日前，其適用於其採購機關之法律、規章、行政程序、規則、程序與實務均符合本協定之規定。
5. 各締約國與本協定有關之法律與規章及其施行如有變更，應通知委員會。

### 未來之協商及未來之工作計畫

6. 各締約國應盡力避免新增或繼續使用歧視性措施，而扭曲公開採購。
7. 本協定各締約國至遲應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政府採購協定修正議定書生效後第三年年底以前，以及其後定期進行協商，俾在兼顧開發中國家之需要下，改進本協定、逐步減少與去除歧視措施，並在互惠基礎上儘可能擴大其適用範圍。
8. (a) 為促進本協定之實施以及進行第七項所定之協商，委員會應透過採行下列工作計畫進行未來之工作：
  - (i) 對於中小企業之處理；
  - (ii) 統計資料之彙整與發布；
  - (iii) 對於永續採購之處理；
  - (iv) 締約國附件所載排除與限制條件；及
  - (v) 國際採購之安全標準。(b) 委員會：
  - (i) 得通過含有額外項目之工作計畫清單，該清單得定期檢討與更新；及
  - (ii) 應決議第(a)款之特定工作計畫及依第(b)款第(i)目通過之各工作計畫中應進行之工作。
9. 按照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之原產地規則協定內有關調和貨物原產地規則工作計畫之結論，以及關於服務貿易之協商，締約國應於修訂第四條第五項時，在適宜情形下，將該工作計畫及協商結果列入考量。
10. 委員會至遲應於政府採購協定修正議定書生效後第五年年底以前，檢討第二十條第

---

1. 1 為本協定之目的，「政府」視為包括歐洲聯盟之主管機關。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二項第(b)款之適用性。

### 修正

11. 締約國得修正本協定。通過修正並將其送交締約國接受之決定應以共識決作成。修正將依下列情形生效：
- (a) 除第(b)款規定情形外，對接受之締約國而言，三分之二以上締約國接受時，及對其後接受之締約國而言，於其接受時；
  - (b) 如委員會以共識決決議該修正不會改變締約國之權利和義務，對於所有締約國而言，應於三分之二締約國接受時生效。

### 退出

12. 任一締約國均得退出本協定。此一退出，自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收到該締約國退出之書面通知之日起，屆滿六十日始生效。任一締約國於此通知時，得請求立即召開委員會會議。
13. 如本協定任一締約國停止其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亦應停止其為本協定之締約國，並自停止其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之日起生效。

### 特定締約國間排除適用本協定

14. 任何兩締約國之一，若於接受或加入本協定時，不同意本協定之相互適用，則本協定不適用於該兩締約國之間。

### 附錄

15. 本協定之附錄為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 秘書處

16. 本協定應由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提供服務。

### 保存

17. 本協定應存放於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之處。秘書長應即時提供本協定各締約國本協定、依第十九條所為之修正、依第十一項所為之修正，依第二項所為之加入通知，以及依第十二項或第十三項所為之退出之簽證副本。

### 登記

18. 本協定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 政府採購法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2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4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

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第七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十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第十六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招標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

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

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

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

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

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第四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四十四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一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

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

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主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六十四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六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

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六十八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

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 第五章 驗收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第七十三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第七十九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一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

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八十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

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七章 罰則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

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

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

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

及比減價格規定。

####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第一百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百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包括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自公布日施行。

貳拾肆、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九八八號令號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三二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工程企字第九一〇〇五〇七九六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九九〇〇四四九六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工程企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一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工程企字第一〇五〇〇三六二七七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  
程企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五四八三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工程企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五五三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九五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  
程企字第一一〇〇一〇〇三二九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第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第三款至第八款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第七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第八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第九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

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

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 第二章 招標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

廠商名單中刪除。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

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

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第二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第三十五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 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 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 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 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第三十六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

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

採購。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二、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四、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五、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第四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第四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金額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標價金額占總標價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 二、以評分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分數占各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

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

減一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第四十七條 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
-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第五十三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第五十四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第五十六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

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  
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一、重行辦理招標。
-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 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

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六十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第六十一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第六十二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第六十四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

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

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第六十八條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審標結果。
- 四、得標廠商名稱。
- 五、決標金額。
- 六、決標日期。
-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第六十九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七十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第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第七十五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第七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

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第七十八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 二、擬具協商程序。
-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 四、慎選協商場所。
- 五、執行保密措施。
- 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

一：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 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四、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第八十一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第八十三條 廠商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仍應發還押標金。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 二、 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三、 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

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八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得標廠商名稱。
- 四、決標金額。
-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

####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 **第五章 驗收**

**第九十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

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第九十一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四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五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第九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第九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第一百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

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 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四、受理異議之機關。
- 五、年、月、日。

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一百零三條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

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但下列情形，應另計之：

一、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日者，自該日起算。

兼有該二日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二、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

三、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

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

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

廠商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通知日，為機關通知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

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第一百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貳拾陸、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1
項目名稱	驗收
承辦單位	驗收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會驗單位、協驗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工程竣工：</p> <p>甲、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p> <p>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p> <p>丙、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上開(一)及(二)規定。</p> <p>丁、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註：「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 72 條、其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p> <p>二、初驗：</p> <p>甲、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乙、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p>

丙、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 72 條規定。

### 三、驗收：

#### 甲、時程：

- i. 有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 ii. 無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 iii. 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iv. 勿以缺預算支付廠商價金為由，拖延驗收日期。

#### 乙、參加人員及分工：

- i. 本法第 71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 ii. 驗收人員之分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
- iii. 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iv.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丙、程序與方式：

- i. 按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i. 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所定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li><li>iii.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li><li>iv. 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註：現場之取樣及送驗，由機關人員隨機指定取樣位置，避免受廠商操控；機關人員將所採樣品彌封後，依契約約定程序協同送驗或機關自行送驗，避免樣品遭更換；注意檢(試)驗報告之真實性。</li><li>v. 本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本法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上開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li><li>vi. 本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採購之標的，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li></ul> <p>丁、驗收不符之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註：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避免於每次發現新缺失。</li><li>ii. 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上開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li><li>iii.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就</li></ul>
--	--

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iv. 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註：「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載明，上級機關得訂定一減價金額上限，未達上限金額時通案核准，亦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驗收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減價金額上限。

- v. 本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四、結算驗收證明：

- 甲、本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準用之。
- 乙、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 丙、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書面驗收者，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丁、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

	<p>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戊、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p> <p>己、廠商如有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之情形，得依民法第 2 編第 1 章第 6 節第 3 款（提存）及提存法規定辦理。</p> <p>五、其他：</p> <p>甲、「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 1 載明，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p> <p>乙、履約過程之契約變更，注意依契約約定，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如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者，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避免因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影響確認竣工及驗收之時程。</p> <p>丙、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p> <p>丁、採購人員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驗收、刁難廠商之行為。</p> <p>戊、注意「貪污治罪條例」規定，避免違法行為。</p>
<p><b>控制重點</b></p>	<p>一、有契約變更事實者，確認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p> <p>二、廠商依規定報竣工。（工程案）</p> <p>三、機關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工程案）</p> <p>四、竣工後，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提送資料。（工程案）</p> <p>五、依規定期限辦理竣工、初驗、驗收、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六、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p> <p>七、工程、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勞務驗收，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辦理。</p>

	<p>八、 驗收時，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p> <p>九、 視需要拆驗或化驗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p> <p>十、 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p> <p>十一、 查察有無辦理部分驗收、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之需要。</p> <p>十二、 辦理減價收受者，須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其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p> <p>十三、 依規定製作初驗、驗收紀錄。</p>
<p><b>法令依據</b></p>	<p>一、 本法第 71 條（驗收期限及驗收人員）、第 72 條（驗收不符之處置）、第 73 條（結算驗收證明書）。(105.01.06)</p> <p>二、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書面驗收）、第 90 條之 1（勞務驗收）、第 91 條（驗收人員之分工）、第 92 條（竣工及初驗）、第 93 條（初驗後之驗收）、第 94 條（無初驗之驗收）、第 95 條（期限展延）、第 96 條（驗收紀錄）、第 97 條（限期改善）、第 98 條（部分驗收及減價收受）、第 99 條（部分驗收）、第 100 條（檢驗費之負擔）、第 101 條（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期限）。(105.11.18)</p> <p>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8.04.26)</p> <p>四、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99.05.18)、「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91.03.29)。</p>
<p><b>使用表單</b></p>	<p>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p>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驗收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驗收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

日

<u>控制重點</u>	<u>評估情形</u>					<u>改善措施</u>
	<u>落實</u>	<u>部分落實</u>	<u>未落實</u>	<u>未發生</u>	<u>不適用</u>	
一、有契約變更事實者，契約變更程序是否完成。 二、廠商是否依規定報竣工。(工程案) 三、機關是否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有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工程案) 四、竣工後，監造單位是否依規定提送資料。(工程案) 五、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確定竣工、初驗、驗收、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有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六、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是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 七、工程、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者，是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或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可依						

<p>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辦理。</p> <p>八、驗收時，是否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p> <p>九、是否視需要拆驗或化驗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p> <p>十、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有無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p> <p>十一、辦理部分驗收、支付部分價金及起算保固期，是否符合規定。</p> <p>十二、辦理減價收受者，是否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其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p> <p>十三、有無依規定製作初驗、驗收紀錄。</p>						
<p>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p>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貳拾柒、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八八〇六八五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二〇四七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一七五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六七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四〇〇  
二四四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九  
〇〇一六〇七二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〇九  
九〇〇五一九五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一〇二〇  
〇二八九六三五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辭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二、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三、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四、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之票據。

- 五、郵政匯票：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 六、無記名政府公債：指我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發行之無記名債票。
- 七、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八、銀行：依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
- 九、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指外國銀行中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
- 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指由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並負連帶保證責任者。
- 十一、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經設立許可及核發營業執照者。

前項第七款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第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其得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外幣種類及其繳納方式。

前項等值外幣，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之。

第四條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第五條 廠商得以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

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第六條**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

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第七條**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第八條** 保證金之種類如下：

- 一、履約保證金。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
- 二、預付款還款保證。保證廠商返還預先支領而尚未扣抵之預付款之用。
- 三、保固保證金。保證廠商履行保固責任之用。
- 四、差額保證金。保證廠商標價偏低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或其他特殊情形之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二章 押標金**

第九條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第九條之一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其押標金得予減收一定金額或比率。其減收額度以不逾押標金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十條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第十一條 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公開招標附於投標文件。屬分段開標者，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
- 二、選擇性招標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投標文件。
- 三、限制性招標附於議價或比價文件。比價採分段開標者，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

第十二條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一、未得標之廠商。
-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 三、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之採購，廠商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和。

前項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第十四條**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但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應依個別項目計算之。

### **第三章 履約保證金**

**第十五條**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第十六條** 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第十七條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第十八條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第十九條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得標項目合併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發還之。

第二十條 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

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有第二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第四章 預付款還款保證

第二十一條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預付款還款保證，得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或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或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前項利息之計算方式及機關得要求返還之條件，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並記載於預付款還款保證內。

第二十三條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

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第五章 保固保證金

第二十四條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前項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

第二十五條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第二十七條 保固保證金之發還，得以保固期間內完成保固事項或階段為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二十八條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規定。

保固保證金，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之。

## 第六章 其他保證及擔保

第二十九條 廠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銀行或保

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應不少於總標價。
- 二、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應附於資格文件一併提出。
- 三、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總標價，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總價決標者，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
- 二、以單價決標者，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
- 三、辦理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者，由廠商依招標標的或機關預估採購總額預估之，或以招標文件規定之一定金額代之。

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逾決標價者，依決標價調整之。

第三十條 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擔保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或為總標價與本法第五十四條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差額。該部分無底價者，以該部分之預算金額或評審委員會之建議金額代之。

三、廠商未依規定提出差額保證金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差額保證金之繳納，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換貨，其須將已付款之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得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保固期間內有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改善或換貨之情形者，亦同。

前項保證金，準用履約保證金之有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機關提供財物供廠商加工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準用履約保證金之有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三十三條之二 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允許保證金得以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規定；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規定，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

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但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

**第三十三條之三**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之四**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機關辦理採購有前項連帶保證廠商情形者，應將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條之五**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機關並得於招標文

件就個案所適用之優良廠商種類予以限制。

第一項得予減收之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比照第二項之規定評為優良之廠商，於各該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得準用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並免報主管機關及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

依其他法令得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六**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前條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第一項得予減收之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前項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而取消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之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貳拾捌、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第八八〇五五〇〇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第八八一二六〇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六二〇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十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七三九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一九五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二三三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三一六〇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

附錄十七、如何查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貨品分類號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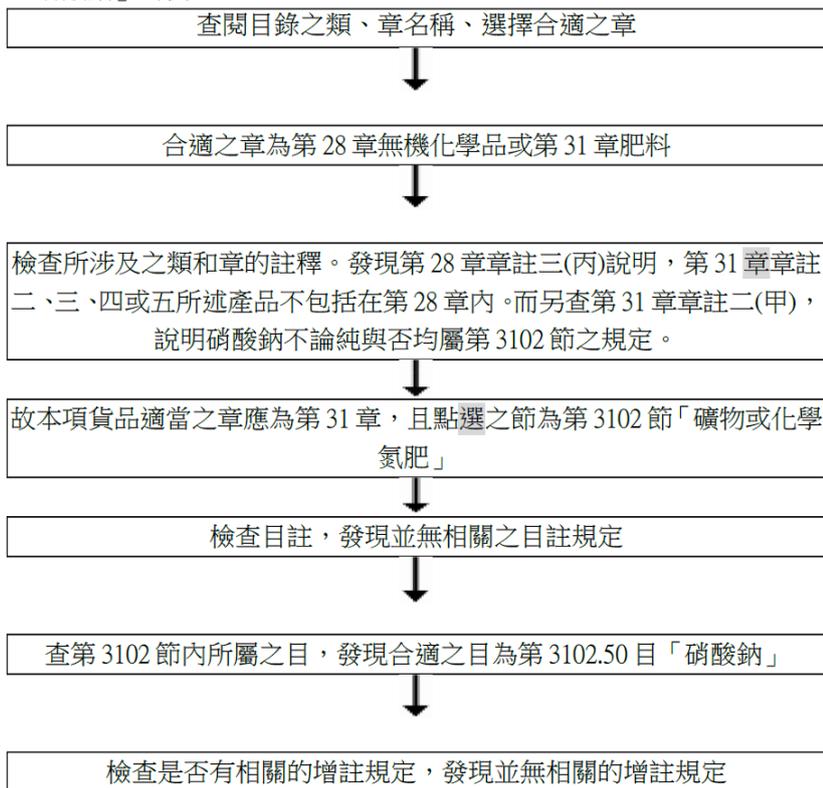
一、海關進口稅則號別與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分為章(2位碼)、節(4位碼)、目(6位碼)、款(8位碼)、項(10位碼)。我國進口稅率依「8位碼」貨品配置，稱為「稅則號別」；統計及貿易管理則採用十位碼，另於10位碼之後加一位檢查碼。廠商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及報關時，均須填報「11位碼」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二、如何查尋——為了查尋貨品正確的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首先要熟悉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的分類原則，再依照章、節、目、款、項之分層順序查閱該貨品之分類號列。有關類、章的名稱可在海關進口稅則之目錄中查得。使用者可以先找出貨品可能歸屬之類及章，然後再於該章內找出適當的節、目、款、項。各類、章有類註及章註，使用者應予詳閱。有時可從中得知該貨品被排除於該類或章之外，而應歸入其他類、章，當找到可能適用的款或項的編號後，仍應再閱該款、項所屬之類、章、節以及目的特別註釋，這可再一步確定所選用的號列是否適當。

三、關稅總局網站之「稅則稅率查詢」欄，亦提供進口貨物應屬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查詢服務。

四、查尋方法舉例：

(一)例一：以「硝酸鈉」為例



票。  
，  
關  
次  
關  
之  
進  
時  
以  
擇  
得  
程  
，  
告

貳拾玖、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表格

(機關全銜)

初驗紀錄

全部/部分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初驗經過]：					
[初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章)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

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無者免)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機關全銜)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號

發文字號： 字第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全銜)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號

發文字號： 字第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 收 意 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00000000 處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uu 年 12 月 29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00-01	廠商名稱	AA 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BBBBBBBBBB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uu. 12. 23		
完成履約日期	uu 年 11 月 30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NT\$4, XXX, 000 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無

[驗收經過]：

- 一、本件各期成果提送及審查文件如后附「各期履約成果審查一覽表」。
- 二、依上開一覽表檢視全部履約成果。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隱蔽及未抽驗部分，由廠商負責)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BBBBBBBBB 採購案

各期履約成果審查過程一覽表

履約期別	契約規定 提送期限	實際提送 成果日期	有無 逾期	提送日期 簽核文件	審查通過 日期	審查通過 文件
第一期	aa. 07. 09	aa. 06. 28	無	文件 1	aa. 08. 09	文件 2
第二期	aa. 10. 30	aa. 10. 14	無	文件 3	aa. 11. 08	文件 4
第三期	aa. 12. 23	aa. 11. 30	無	文件 5	aa. 12. 27	文件 6
結案驗收	ss. 01. 16	aa. 12. 28	無	文件 7	尚辦理中	-
說明	本案無逾期情事，且各期成果均通過審查。					

(機關全銜)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號

發文字號： 字第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50,000(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1 , 9 5 0 , 0 0 0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講義 2：法令補充資料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